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邵永铁路项目经理部 2#混凝土拌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项目建设性质和用地性质，核实项目与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关系，完善项目与邵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可符合性分析。细化项目地周边情况说明，加强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核实核实项目建设性质和用地性质，（P1）已核实项目与邵阳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关系，已完善项目与邵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P1-9）、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可符合性分析（P14-15）。已细化项目地周边情况说明，加强选址合理性分析（P9-10）。
2	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与邵永铁路工程及其环评的关系，补充湖南英夷新园物流公司的情况介绍，补充项目服务对象、范围，核实项目运营期限；核实工程建设内容，核实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产品产能、生产制度、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核实并细化项目平面布局，加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已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与邵永铁路工程及其环评的关系（P16-17），已补充项目服务对象、范围，已核实项目运营期限（P16-17）；已核实工程建设内容，核实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产品产能、生产制度、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P17-21）。已核实并细化项目平面布局，加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10）。
3	核实项目四至范围，完善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调查，核实现状监测数据，核实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已核实项目四至范围，完善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调查，已核实现状监测数据，已核实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25-29）。
4	加强工程分析，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细化工艺流程说明，核实项目水平衡，细化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加强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核实废气产排情况、收集处理措施、去除效率，完善废气防治措施。	已修改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细化工序流程说明（P21-23），已完善项目水平衡（P20），已细化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加强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P39-44）。已完善废气产排情况、收集处理措施、去除效率，已完善废气防治措施（P32-38）。
5	核实项目噪声源强，细化噪声源分布情况，核实噪声预测结果，加强厂界噪声达标分析，完善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补充沉淀池沉渣处理措施，核实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置去向。	已完善项目噪声源强，细化噪声源分布情况，完善噪声预测结果，加强厂界噪声达标分析，完善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分析（P44-46）；已补充沉淀池沉渣处理措施，已核实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置去向（P46-47）。
6	核实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已核实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52-55）。已完善附图附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7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临时用地协议

附件 4 临时用地批复单

附件 5 调扩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6 《新建邵阳至永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7 项目定界范围图

附件 8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附件 9 监测报告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四 监测点位图

附图五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六 项目与邵永铁路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调扩区范围示意图

附图八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九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邵永铁路项目经理部 2#混凝土拌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茭夷新园物流园内		
地理坐标	中心经纬度：东经 111° 20' 16.91" ,北纬 27° 1' 8.0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水泥制品制造（C30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5 条：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220
环保投资占比（%）	8.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未批先建，主体工程已建成，未投入使用，限期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面积（m ² ）	266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 《邵阳县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 审批机关：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查文件名称及批号： 《关于邵阳县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的（2011-2020）的批复》（湘发改[2012]203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及批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47号） 审查机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准入相符性

根据《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正面清单见表 1-1，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见表 1-2。

表 1-1 主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正面清单

片区	行业
主园区	主导产业为以先进硬质合金、新型建材为主的新材料产业，辅以发展先进装备业、轻工纺织、农副产品加工业、电气机械、日用品制造业

表 1-2 主园区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

片区	类别	行业
主园区	禁止类	禁止涉及电镀工艺的制造业；禁止平板玻璃制造等高污染、高能耗产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省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限制类	集中居住区和学校相邻地块限制新引入噪声大、气型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根据接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限制园区废水总量，新引进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接纳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根据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准入行业负面清单中的行业，项目选址不在集中居住区和学校相邻地块范围内，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2) 产业定位相符性

根据《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为新材料产业，特色产业为油茶产业，辅助产业包括轻工纺织、农副产品加工、先进装备制造、电气机械、日用品制造业、新能源产业等产业，具体发展产业如下：

表 1-3 园区产业定位表

区块	产业定位	包含行业
主园区	主导产业：新材料产业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2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辅助产业：先进装备业	C33金属制品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辅助产业：轻工纺织	发制品业、C18纺织服装、服饰业、C19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辅助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业	C13农副食品加工业																																
		辅助产业：电气机械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40仪器仪表制造业																																
		辅助产业：日用品制造业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现代油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特色产业：油茶产业	C133植物油加工																																
	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	辅助产业：新能源产业	C384电池制造及其配套产业																																
	五峰铺服装纺织产业园	辅助产业：轻工纺织	C18纺织服装、服饰业																																
参照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产业定位，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园区内（芙夷新园物流园），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产业布局相符性 根据《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共划分为九大产业功能板块：新材料产业板块、电子信息产业板块、中非经贸产业板块、综合产业板块（主要为现状产业项目）、仓储物流产业板块、油茶产业板块、新能源产业板块、轻工纺织产业板块及产业配套服务板块，各板块布置如下： 表 1-4 规划区产业布局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板块</th><th>板块位置</th><th>板块主要产业</th></tr> <tr> <td>1</td><td>新材料产业板块</td><td>主园区：位于主园区北侧</td><td>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td></tr> <tr> <td>2</td><td>电子信息产业板块</td><td>主园区：中心区域</td><td>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td></tr> <tr> <td>3</td><td>中非经贸产业板块</td><td>主园区：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东侧</td><td>发制品业、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td></tr> <tr> <td>4</td><td>综合产业板块</td><td>主园区：络湛铁路以东区域</td><td>包含主园区全部产业，地块全部为已建设用地，基本无新增区块</td></tr> <tr> <td>5</td><td>仓储物流产业板块</td><td>主园区：络湛铁路以西区域</td><td>发展现代物流业为主，以及保留现状的油茶加工企业</td></tr> <tr> <td>6</td><td>产业配套服务板块</td><td>主园区：西南侧区域</td><td>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铭仁脑科医院及部分商业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td></tr> <tr> <td>7</td><td>油茶产业板块</td><td>现代油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全部区</td><td>C133 植物油加工</td></tr> </table>				序号	板块	板块位置	板块主要产业	1	新材料产业板块	主园区：位于主园区北侧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2	电子信息产业板块	主园区：中心区域	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3	中非经贸产业板块	主园区：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东侧	发制品业、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	综合产业板块	主园区：络湛铁路以东区域	包含主园区全部产业，地块全部为已建设用地，基本无新增区块	5	仓储物流产业板块	主园区：络湛铁路以西区域	发展现代物流业为主，以及保留现状的油茶加工企业	6	产业配套服务板块	主园区：西南侧区域	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铭仁脑科医院及部分商业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	7	油茶产业板块	现代油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全部区	C133 植物油加工
序号	板块	板块位置	板块主要产业																																
1	新材料产业板块	主园区：位于主园区北侧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2	电子信息产业板块	主园区：中心区域	C33 金属制品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3	中非经贸产业板块	主园区：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东侧	发制品业、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	综合产业板块	主园区：络湛铁路以东区域	包含主园区全部产业，地块全部为已建设用地，基本无新增区块																																
5	仓储物流产业板块	主园区：络湛铁路以西区域	发展现代物流业为主，以及保留现状的油茶加工企业																																
6	产业配套服务板块	主园区：西南侧区域	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铭仁脑科医院及部分商业用地和一类工业用地																																
7	油茶产业板块	现代油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全部区	C133 植物油加工																																

		域	
8	新能源产业板块	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全部区域	C384 电池制造及其配套产业
9	轻工纺织产业板块	五峰铺服装纺织产业园全部区域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本次环评产业布局符合性分析参照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产业布局。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园区芙夷新园物流园内，根据《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属于综合产业板块，根据上表 1-4 可知，综合产业板块主要产业包含主园区全部产业，地块全部为已建设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4）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园区中芙夷新园物流园内，根据《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土地利用规划图》，用地性质规划为商业用地。2025 年 2 月 13 日，邵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临时用地予以批复（邵自土临字 02 号），该项目用地批复为临时工业用地，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由于本项目在服务年限到期后设备予以拆除，损坏道路及植被予以恢复，对周围环境的环境影响随着服务年限到期逐渐消失。

（5）排水规划相符性

根据《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工程规划图》，本项目位于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管网已接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符合园区排水规划。

2、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4]47号），对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函[2024]47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符合性	是否符合
1	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园区应从规划层面提升环境相容性，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社会服务功能的影响。主	本项目选址不位于主园区集中居住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	符合

		园区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在紧邻集中居住区的位置应限制新引入噪声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并加强对已有气型污染企业的污染控制；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区东南侧邻近集镇区和学校，应限制新引入噪声大、以气型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对现有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进一步强化污染治理，确保做到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尘通过喷淋、布袋除尘等措施能够达标排放。	
	2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园区各片区不得超过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主园区和现代油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废水现状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长阳铺新能源产业园工业废水现状排入长阳铺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于工业园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情形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加快五峰铺服装纺织产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在配套建设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前，禁止引进新增工业废水排放的项目。国、省对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有新规定要求的，园区应抓好落实。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气型污染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的新增，落实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加大 VOCs 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喷淋、布袋除尘、 场地硬化等措施能够达标排放；沉渣及废混凝土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置；布袋除尘渣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符合
	3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方案落实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及重点排放单位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4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涉重金属废水的收集输送管路应逐步改造为地上明管或架空管路，完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的设计与建设，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管，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	不涉及	符合
	5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不涉及	符合
	6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已过施工期，主体工程及绿化已完成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因此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			

	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工作的函》等相关规定；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芙夷新园物流园内，不在邵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芙夷新园物流园内，本项目周边各环境要素现状良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运营运行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得控制污染，项目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上线。
--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园区中芙蓉新园物流园内，属于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文件，本项目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项目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 区块一、二、三主导产业中的新型建材业主要依托区域石膏石矿资源生产建筑装饰用石膏板材，不得引进水泥、石灰、石棉等气型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及项目；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水泥、石灰、石棉等气型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及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符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园区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再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资江。 (2.2) 废气： (2.2.1) 区块一、二、三严禁新建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建设；各片区建立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2.2.2) 严格控制 4 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建设，对现有燃煤企业通过集中协调外调低硫煤和洗选煤保障园区内燃煤含硫率控制在 1%以下。 (2.2.3) 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园区近期能源结构由煤炭、罐装液化石油气和电能构成，远期以天然气、电能作为主要能源。 (2.2.4) 园区内有色金属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 固废：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	2.1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资江。 2.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的粉尘通过喷淋、布袋除尘、场地硬化等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2.3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渣及废混凝土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置；布袋除尘渣回用于生产；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环境 风险 防控	(3.1)园区应严格按照《园区应严格按照《湖南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中相关要求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案”要求，配套制定具体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和运输。 (3.3)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强化污染地块用途管制。	本项目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可能性较小，主要涉及大气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随着项目建设完成随之完成，企业按照预案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安全生产、环保应急工作，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4.1)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利用。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调整能源结构，加强对“两高项目”的管理，推动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 (4.2)水资源：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到 2025 年，邵阳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2.06%，用水总量低于 3.376 亿立方米，园区水资源产出率 1500 元/立方米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0%以上。 (4.3)土地资源： 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省级产业园区应争取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 220 万元/亩，单位面积土地税收产出强度不低于 13 万元/亩。	本项目主要能源来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用地属于园区内规划的商服用地，已取得临时工业用地批复单。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性质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茭夷新园物流园内，根据和湖			

	南茆夷新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临时租用地协议，本项目用地为茆夷新园物流园闲置预留用地，为其他商服用地。2025 年 2 月 13 日，邵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临时用地予以批复（邵自土临字 02 号），该项目用地批复为临时工业用地，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且本项目在服务年限到期后设备予以拆除，损坏道路及植被予以恢复，对周围环境的环境影响随着服务年限到期逐渐消失。本项目选址交通方便且靠近邵永高铁线，便于混凝土原材料及成品运输，项目用地合理。 （2）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程度一般。 （3）环境影响程度 由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建设不会使得区域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制约因素较少，用地性质合理，项目污染物在经过预防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5、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整个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区，位置区分明确，搅拌区位于项目中央位置，原料堆场位于搅拌区东北侧，便于上料，备料场位于项目地东侧，办公生活区位于项目地南侧，办公生活区北侧为门卫室、洗车平台及进出场道路等。项目生产车间按生产工艺流程顺序进行合理布局，做到物顺其流，人行其畅。即物料按生产流程顺序，以最短的路线传递，避免往返交叉。工作人员上岗路线尽量短，不穿岗，避免迂回曲折。最大限度地减少差错和交叉污染。 整个生产车间的平面布置是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来设计的。由上可见，项目布局充分考虑到了项目与周围环境的协调关系，布局合理。综上，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物流短捷。 6、与《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	---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第二条强化国土空间管控。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监督办法（试行）》，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要求、管控规则、占用调整、监督实施等要求。 第五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按照国家要求配合做好跨省河流水量分配方案制定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实施跨市州水量分配方案，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长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依据批准实施的水量分配方案，编制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明确相关河段和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水位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夷新园物流园内，对选址有特殊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要求。 7、与《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规定：第九条——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工业园、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但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资江干流及其支流、水库、渠道新建、技改、扩建排污口；已批准的排污口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并实现达标排放。 第十一条 建设废弃物储存、处理设施或者场所，易产生水污染的物料堆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不得污染资江干流及其支流、水库、渠道和地下水水质。
--	--

禁止在资江干流及其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向外延伸五十米区域内建设垃圾收集、堆放、转运设施；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搬迁。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夷新园物流园内，对选址有特殊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要求。

8、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1号）。

表 1-8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摘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四五”总体目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得到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基本化解，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符合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保护优先，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合理划分城市化发展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实施国土空间资源的差异化配置，推动形成以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推动生态功能区以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发展重点，推动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实施农业面源防控和农用地风险管控，推动城市化发展区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建设韧性、绿色、低碳、海绵城市。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有效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置。	符合
强化国土空间分区管控。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禁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对土壤污染详查严格管控类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实整改补足，确保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城镇开发区域应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夷新园物流园内，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符合要求。	符合

	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的区域优化布局。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持续推进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和“3+3+2”重点产业领域建设，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储能、燃料电池、碳捕集利用封存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未经批准新增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在建“两高”项目，科学有序推进拟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综合治理。制定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深入推进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全部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方案要求，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建材、化工、铸造、印染、电镀、加工制造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积极探索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清洁生产审核试点。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企业。	符合

9、与《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摘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强化重点行业 NO _x 深度治理。推进烧结砖瓦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到 2025 年，烧结砖瓦企业完成高效脱硫除尘改造。推进水泥熟料生产企业采用分级燃烧等技术，配备高效除尘和脱硝设施，实施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到 2023 年，NO 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100 毫克/立方米以下。推进玻璃、铸造、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运行。水泥、砖	本项目不涉及 NO _x 排放，无锅炉等消耗燃料的设备。	符合

	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原因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管系统。 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0、与《邵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4.3 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监管。对涉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及废渣、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储存、运输的企业，必须完善大气污染物防控措施。 4.4 加强炉窑烟气整治。全市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要限期实施除尘、低氮改造，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本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及全自动喷淋系统、封闭式原料棚、场地硬化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涉及炉窑设备。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邵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要求。 11、与《邵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2.15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到 2020 年底，全面完成 VOCs 排放量较 2017 年减少 9%的目标任务。 4.7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强化建筑扬尘治理管控，2018 年底前，全市各类工地达到“六个 100%”（工地周边围挡、裸露土地和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达到 100%）。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到 2020 年，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及全自动喷淋系统、封闭式原料棚、场地硬化		

	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邵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简介

新建邵阳至永州铁路工程位于湖南省西南部，线路北端起于邵阳地区邵阳站，经邵阳市大祥区、邵阳县和永州市东安县、冷水滩区、经开区，南端止于永州地区永州站。正线长度 96.14km（邵阳市境内 43.42km，永州市境内 52.72km），设计时速 350 公里/小时，项目投资估算约 197 亿元。估计工期 4 年。全线改扩建既有邵阳站和永州站、新建邵阳县站、其中新建邵阳县站位于邵阳县塘渡口镇云山村。

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新建邵阳至永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8 月已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许可窗口进行公示，《新建邵阳至永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已包含新建邵阳至永州铁路沿线所建设的 4 个制梁场、11 个拌合站等建设内容，本项目亦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内容内，本项目原计划选址位于邵永铁路 DK26+900 右侧 100 米处，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了便于原料输送、生产及成品混凝土转运等各种因素，于是将选址定在邵永铁路 DK25+800 右侧 1.5km 处（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茭夷新园物流园内）。该拌合站另行选址后，与《新建邵阳至永州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核定的位置发生了变动，须单独编制环评报告。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5 条：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各主体工程已经于 2023 年 6 月已建成，目前未投入生产使用，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2018〕18 号”及“环政法函〔2018〕31 号”文件精神，“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本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至今未超过二年，因此需进行未批先建处罚，但鉴于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对本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文号：邵市生环责改（3）【2024】30 号，限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在此背景下，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委托邵阳荣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邵永铁路项目经理部 2#混凝土拌和站建设项目》。我公司工作人员在详细踏勘周围环境，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环评导则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因本项目为邵永铁路配套工程，所以项目存在建设的必要性，且具有

建设内容

服务年限要求，本项目租赁服务年限为 2027 年 1 月 25 日，若邵永铁路因故延期完工，则本项目作为配套工程，服务期限将随之推延，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芙夷新园物流园隶属于湖南芙夷新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侧，于 2013 年 08 月 02 日在邵阳成立。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目前为续存状态，公司主要提供物流方案设计、仓储；物流公司筹建等。

本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性质，2025 年 2 月 13 日，邵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临时用地予以批复（邵自土临字 02 号），该项目用地批复为临时工业用地，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项目产品只服务于邵永铁路邵阳县区域内的高铁建设，项目在到达服务期限后，应按租赁合同等相关协议要求进行复垦。

项目名称：邵永铁路项目经理部 2#混凝土拌和站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60 万立方水泥混凝土；

建设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

建设地点：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芙夷新园物流园内；

总投资 2500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2、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芙夷新园物流园内，项目占地面积 26640m²。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设计年产混凝土 60 万立方。

（1）拌合站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拌合站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搅拌机、料仓、输送带、配料站等，占地面积约 6000m ²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钢结构。层高约 8m，占地面积约 4800m ² ，设置顶棚、四面围挡（仅留出入口）	已建
	备料场	混凝土结构，高 1.5m，设置 4 个备料仓，占地面积约 5400m ² ，设置三面围挡	已建
辅助工程	门卫室、磅房、配电房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已建
	洗车平台	钢结构，高约 5m，占地面积约 20m ²	已建
	办公生活区	钢结构，1F，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已建
	进场道路	水泥硬化路面，占地面积为 1500m ²	已建
公用	供水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来源自打井水	/

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已建
		生产废水	砂石分离机+泥浆压滤设施+400m³ 四级沉淀池	已建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50m³）一个，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雾降尘及洗车，不外排	已建
	废气	原料堆场及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为全封闭式，场地进行了硬化，并采用自动喷雾系统，定时洒水抑尘	已建	
		15 个水泥筒仓及 6 个粉煤灰筒仓各在顶部配套建设 1 套脉冲除尘器	已建	
		2 个 180 型号搅拌机及 1 个 120 型号搅拌机各配套建设一台布袋除尘器	新建	
	固废	垃圾桶若干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³	新建	
		危废暂存间，10m³	新建	
	噪声	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围挡，加强厂区绿化	已建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50m³	新建	

3、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2.3-1。

表 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产量（立方/年）	型号（抗压强度等级）	产品去向
1	水泥混凝土	30 万	C20-C25	邵永铁路项目（邵阳县内）
2	水泥混凝土	30 万	C25-C30	邵永铁路项目（邵阳县内）

备注：本项目设置两台 HZS180X8 型号搅拌机及一台 HZS120X8 型号搅拌机，理论上产能最高达 480 方/小时，年产能最高能达 420 万方。考虑到机器不能 24 小时运转，阴雨天项目部不施工无需生产及其他因素影响导致邵永高铁不施工等原因拌和站无需生产等原因，结合建设单位给出的合理数据，本拌和站单日产能约 1800 方，年产量为 60 万方左右。

C20~C25：用于梁、板、柱、楼梯、屋架等普通钢筋混凝土结构。

C25~C30：用于大跨度结构、要求耐久性高的结构、预制道构件等。

混凝土抗压强度等级根据邵永铁路施工现场需求进行调整。

4、设备清单

各拌合站主要设备配备情况如下：

表 2.4-1 拌合站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搅拌机	台	2	HZS180X8
2	搅拌机	台	1	HZS120X8
3	水泥筒仓	个	15	/
4	粉煤灰筒仓	个	6	/

5	空压机	台	3	ZK1G11Z08
6	装载机	台	1	CLG856H
7	筛沙机	台	1	/
8	螺旋输送机	台	10	/
9	配料机	台	5	/
10	潜水泵	台	2	/
11	喷淋系统	套	1	TYHB-7.5KW/40L
12	洗轮机	套	1	3624 型
13	砂石分离机	台	1	JA-140
14	柴油发电机	台	1	300GF-C-D
15	控制系统	套	2	/

5、主要原辅材料

各拌合站所用主要原料及能源年耗量见表 2.5-2:

表 2.5-1 拌合站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吨)	来源
1	水泥	万 t/a	17.4	水泥筒仓	3000	外购
2	粗骨料	万 t/a	62.46	备料仓/原料 仓	5000	外购
3	细骨料	万 t/a	45.24	备料仓/原料 仓	5000	外购
4	粉煤灰	万 t/a	7.5	粉煤灰筒仓	900	外购
5	减水剂	t/a	0.6	罐装	0.6	外购
6	水	t/a	158202.3	/	/	/
7	电	万 kw.h	50	/	/	/

备注: 本项目柴油发电机只有在停电情况下才使用, 当地电力部门会在停电的前几日内告知所有用电单位及居民, 本拌和站在接到停电通知后, 于停电日前一天从外面加油站购买所需要的柴油进厂, 因此, 本拌和站厂内不储存柴油。

粉煤灰: 混凝土掺合料质量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湖南省有关标准。本项目的粉煤灰使用 I 级粉煤灰。

砂石骨料: 混凝土所用细集料的质量应符合《GB/T14839.5-2011 建筑用砂》规定。

减水剂: 成分主要为聚羧酸, 其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隧道、高层建筑等工程。该品绿色环保, 不易燃, 不易爆, 可以安全使用火车和汽车运输。对水泥有强烈分散作用, 能大大提高水泥拌合物的流动性和混凝土坍落度, 同时大幅度降低用水量, 显著改善混凝土工作性。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是集减水、保坍、增强、防收缩

及环保等于一身的具有优良性能的系列减水剂。

6、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来源于井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砂石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职工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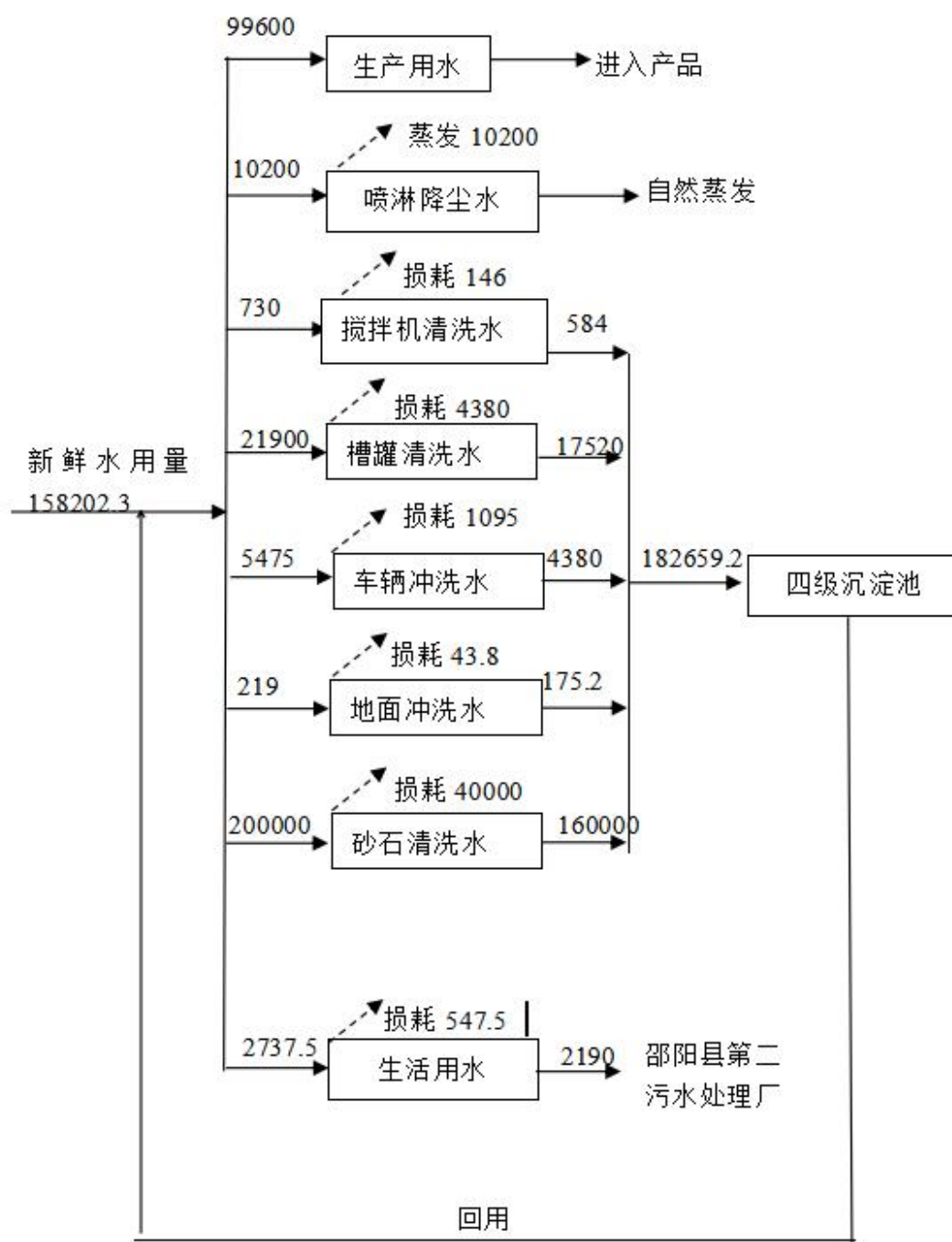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 排水系统：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砂石分离机+四级沉淀池+泥浆压滤设施”后回用于生产工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7、劳动定员

劳动人员为 50 人，均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每天三班，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

8、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25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220 万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8-1 拌合站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处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1	废气处理	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筒仓均配套建设仓顶脉冲除尘器，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逸散	35
		输送、计量、投料及搅拌粉尘	三个搅拌机各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	35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路面清扫和洒水抑尘、 场地硬化	53.5
		沙、石堆料场及砂石料装卸扬尘	封闭原料厂房、喷淋洒水、罐车洒水、炮雾机抑尘	60
2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砂石分离机+泥浆压滤设施+300m³四级沉淀池（污水处理措施防渗、防雨处理）、完善的导流沟	4
		车辆冲洗废水	在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并配备清洗浅水池+引流沟	1
		初期雨水	雨水沟+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需50m³	20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5
3	噪声	设备及运输噪声	钢结构厂房、隔声、减震	3
4	固体废弃物	沉淀池及清洗浅水池沉渣、废混凝土	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压滤机	3
		布袋除尘渣	固废临时堆放场所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间（10m²）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5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50m³		2
合计				220

工艺流

8、施工期

项目主体设施已建成，施工期环境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逐渐消散，本次评价不再

进一步赘述。

9、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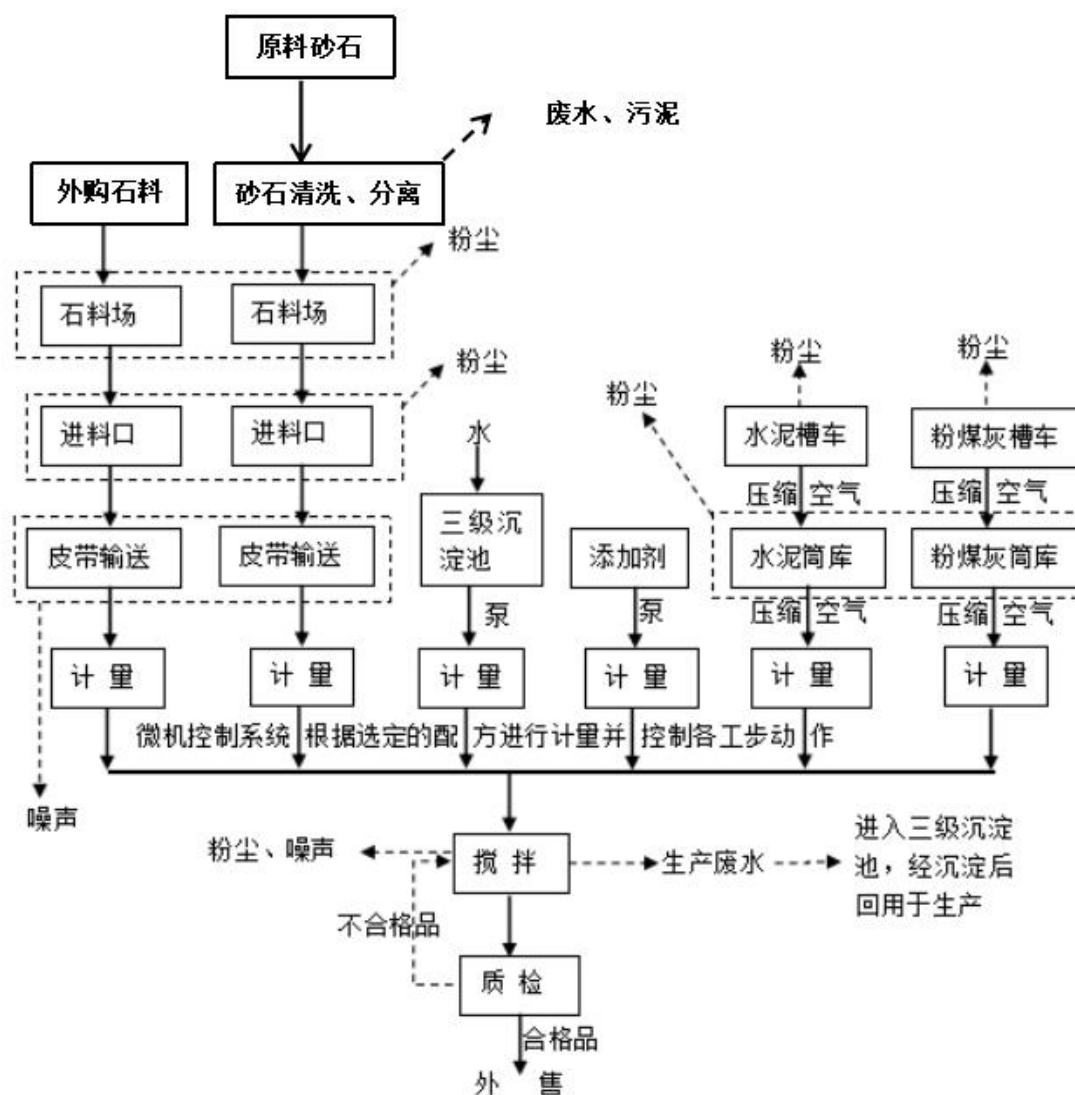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主要工艺为混合、搅拌，无化学反应。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搅拌混合，计量配料和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邵永铁路沿线工地。

①预选原材料：各原料厂商提供样品，对所提供样品进行预配比试配，测定其强度等性能，测定选出合格且符合要求的样品。

②砂石原料清洗分离：部分原料砂石中含有少量泥土，因此需要进行砂石分离，清洗表面泥土，本项目设置一台砂石分离机，由于全过程湿法作业，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废水及污泥。

③检验控制：对采购回来的原材料及砂石分离后的砂再次在实验室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将水泥、粉煤灰送入罐内待用，外加剂进行配制后加入外加剂槽内，砂石等骨料堆存于原料堆存场内，并由铲车铲装至相应的地仓式配料仓斗内待用。该流程中有装卸粉尘和机械噪声产生。（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直接退货，由供应商自行运回）

④配料输送搅拌：由计算机控制系统对各物料进行计量配料，砂石等原骨料进入料仓，经电子配料秤在料仓底进行配料，砂石计量后由配料皮带和斜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粉煤灰等粉罐仓内，粉罐仓底辅以螺旋输送机给秤供料，配料完成后输送至搅拌机内，并由水泵泵入水及外加剂进行强制搅拌。该流程中有粉尘和噪声产生。砂石料料仓旁拟安装一台炮雾机降尘装置，处理铲车给料仓上料产生的扬尘，砂石料料仓底至配料皮带及上料皮带廊道均进行封闭处理，并配备风机收集配料和皮带输送过程粉尘废气，将配料及皮带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风机收集至搅拌主机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水泥罐仓、粉煤灰罐仓顶各自配备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搅拌机安装于搅拌楼内，设备出厂配套安装袋式除尘器。

⑤材料检验：将产品进行物理实验，达到各等级要求即为合格。

⑥装入罐车：搅拌完成后，将合格产品装入混凝土运输罐车，并在出厂检验合格后由装载混凝土的运输车运至各施工点。该流程产生交通噪声、道路扬尘、汽车尾气。

⑦设备冲洗：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泵车使用后均进行冲洗，以防止残留混凝土凝结，影响设备使用。

表 2.10-1 项目运营期工艺过程产污及治理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加盖篷布、路面洒水、限制车速
	堆场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场地硬化
	输送、计量、投料	颗粒物	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布袋收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混合搅拌	颗粒物	搅拌工序全封闭，布袋除尘
	筒仓粉尘	颗粒物	仓顶除尘器
	汽车尾气	CO、THC、NO _x	/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柴油发电机废气	烟尘、HC、SO ₂ 、NO _x	一次性纸质过滤器
废水	砂石清洗废水、搅拌机	SS	砂石分离器+沉淀池

		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车辆冲洗水	SS	在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并配备清洗浅水池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	隔油池+化粪池
		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
	噪声	各生产设备	Leq(A)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渣	作为填方材料外运至邵永铁路沿线进行处理
		废混凝土	废混凝土	
		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维修、保养	废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芙夷新园物流园内，项目用地为芙夷新园物流园用地，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本项目地块闲置，无建设项目存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环评介入时，项目主体结构已建成，需完善相关环保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茭夷新园物流园内，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本次评价收集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 年 1-12 月邵阳市环境质量月报》中的数据及结论，邵阳县 2023 年度的常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达标情况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0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达标	0	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达标	0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达标	0	0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0.8mg/m ³	4mg/m ³	达标	0	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6	160	达标	0	0

根据表 3-1 统计结果可知，邵阳市 2023 年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CO 日平均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环评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19 日在拌合站上风向 10mG1、下风向 10mG2，进行了连续 3 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其监测项目为 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象条件	TSP mg/m ³	标准限值
南面上风向 10m	2024.5.17	气象状况：天气：阴；风向：南风；风速（m/s）：2.0；气温（℃）：28；气压（KPa）：98.7	0.175	0.3
	2024.5.18	气象状况：天气：阴；风向：南风；风速（m/s）：	0.172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北面下风向 10m		2.0; 气温 (℃) : 28; 气压 (KPa) : 98.8				
	2024.5.19	气象状况: 天气: 阴; 风向: 南风; 风速 (m/s): 2.0; 气温 (℃) : 28; 气压 (KPa) : 98.7	0.180			
	2024.5.17	气象状况: 天气: 阴; 风向: 南风; 风速 (m/s): 2.0; 气温 (℃) : 28; 气压 (KPa) : 98.7	0.192			
	2024.5.18	气象状况: 天气: 阴; 风向: 南风; 风速 (m/s): 2.0; 气温 (℃) : 28; 气压 (KPa) : 98.8	0.200			
	2024.5.19	气象状况: 天气: 阴; 风向: 南风; 风速 (m/s): 2.0; 气温 (℃) : 28; 气压 (KPa) : 98.7	0.217			
参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检测标准: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由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知, 各监测点位环境空气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芙夷新园物流园内, 附近河流属资江水系,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生产对周边流域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排入大坝溪再汇入资江, 因此本项目属于资江水系。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 (HJ2.3-2018) 要求, 区域水污染源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根据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 年 1-12 月邵阳市环境质量月报》中县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数据及结论, 本次环评的水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引用 2023 年地表水国控塘渡口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年均值)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塘渡口国控监测断面	pH (无量纲)	8	0	0	6~9	达标
	COD	7.6	0	0	≤20	达标
	BOD ₅	0.8	0	0	≤4	达标
	石油类	0.005	0	0	≤0.05	达标
	氨氮	0.08	0	0	≤1.0	达标
	总磷	0.037	0	0	≤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塘渡口国控监测断面的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规定的Ⅲ类水域功能要求,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本次评价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至5月18日在各拌合站东、南、西、北厂界1m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3.3-1。

表 3.3-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日期	点位		昼间 dB	夜间 dB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3 类标准
2024.5.17	厂界东外 1m 处	N1	48	48	昼间 65/夜间 55
	厂界南外 1m 处	N2	51	46	昼间 65/夜间 55
	厂界西外 1m 处	N3	47	40	昼间 65/夜间 55
	厂界北外 1m 处	N4	50	42	昼间 65/夜间 55
2024.5.18	厂界东外 1m 处	N1	48	38	昼间 65/夜间 55
	厂界南外 1m 处	N2	50	34	昼间 65/夜间 55
	厂界西外 1m 处	N3	47	36	昼间 65/夜间 55
	厂界北外 1m 处	N4	38	35	昼间 65/夜间 55

据上表 3.3-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各拌合站东、南、西、北各厂界 1m 处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芙夷新园物流园内，附近区域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居民用地、林地，以常见植被为主，主要树种有马尾松、灌林等。区域内未发现珍稀需要保护的野生植物品种。厂区周围现存的动物主要是一些鸟类及其它小型动物如蛇、鼠、蛙等。未在厂区附近范围内发现珍稀保护动物及地方特有动物踪迹。

5、电磁辐射

根据《技术指南》，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拌合站建设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地下水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芙夷新园物流园内，本项目东侧 20m 处为湖南一代伟仁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邵永铁路项目经理部 2#拌合站办公生活厂房及高速公路入口的支线，西侧为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芙夷新园物流园用地，属于湖南芙夷新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北侧为林地。在充分了解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项目</th><th>环保目标</th><th>与项目拟建地方位及距离</th><th>功能及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大气环境</td><td>江边村居民</td><td>西南，380m-500m</td><td>5 户约 2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3">本项目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3">大坝溪，西南，600m</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芙夷新园物流园内，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产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项目	环保目标	与项目拟建地方位及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江边村居民	西南，380m-500m	5 户约 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大坝溪，西南，6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芙夷新园物流园内，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产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环保目标	与项目拟建地方位及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江边村居民	西南，380m-500m	5 户约 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大坝溪，西南，6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芙夷新园物流园内，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产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	（1）废气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有组织排放最高允</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许排放浓度(mg/m³)	监控位置	浓度 mg/m3
1	颗粒物	2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GB8978-1996 中三类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500mg/L	500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mg/L	300mg/L
4	悬浮物（SS）	400mg/L	400mg/L
5	氨氮（NH ₃ -N）	/	/

(3) 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58-201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四五”总量控制指标，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共 11 项，其中空气污染物 3 项（NO_x、SO₂、VOCs），水污染物 3 项（COD、NH₃-N、TP），重金属 5 项（铅、砷、铬、汞、镉）。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湘政发〔2024〕3 号）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需要新增排污权的，需在首次申领或申请换发排污许可证前获得排污权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涉及气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 COD、氨氮、TP 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主体设施已建成，施工期环境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逐渐消散，本次评价不进一步赘述。 项目封场及复垦环境影响分析 因本项目为邵永铁路临时配套工程，所以项目存在建设的必要性，且具有服务年限要求，暂定服务年限至 2027 年 1 月，若邵永铁路因故延期完工，则本项目作为配套工程，服务期限将随之推延，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本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性质，根据项目部与英夷新园物流园有限公司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本项目用地为商业服务用地，2025 年 2 月 13 日，邵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临时用地予以批复（邵自土临字 02 号），该项目用地批复为临时工业用地，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项目在到达服务期限后，应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复垦。 项目服务期满后，随着生产设备和人员的撤离，最终消除对环境的影响。废弃的生产区及运输道路等若未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对生态环境及当地景观将造成明显的影响，如不采取有效恢复措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是长期的。 项目服务期满后，对生产区、生活区的设备、建筑物拆除，进行场地平整后覆土，将整个项目用地进行土地恢复和植被恢复等措施。项目封场后进行土地复垦，服务期满后应采取草籽播撒和管护相结合的生态恢复技术，恢复草本及小灌木等植被。使项目占地得到绿化与基本恢复，总体上达到整个项目生态环境的基本恢复。 采取以上措施服务期满后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	--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拌合站根据原料储存输送方式及生产工艺过程，粉尘主要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排放；排放过程主要包括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汽车动力起尘，沙、石堆料场及砂石料装卸扬尘，输送、计量、投料及搅拌粉尘和食堂油烟。

①水泥和粉煤灰入库、投料、计量工序等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拌合站水泥和粉煤灰均为筒仓储存。散装水泥、粉煤灰运输车运送水泥和粉煤灰到站后，直接用空气输送泵将水泥和粉煤灰送入筒库。用空气输送泵将水泥和粉煤灰送入筒库时，由于受气流冲击，料仓中的粉状原辅料可从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产排污系数，混凝土搅拌（物料输送储存工序）产尘系数为 0.12kg/t-产品，拌合站年产 60 万 m³ 混凝土，混凝土密度按 2.31 吨/m³，折算成项目年产 138.6 万吨混凝土。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66.32t/a，产生速率为 18.98kg/h。

拌合站筒仓采用除尘方式如下，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筒仓顶脉冲除尘器，该脉冲除尘器具有较高的除尘能力。各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水泥、粉煤灰筒仓配有脉冲除尘器，脉冲收尘器的除尘效率≥99.7%，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滤筒无组织排放。因此，本工程物料输送储存粉尘排放量 0.5t/a，产生速率为 0.05kg/h，无组织逸散。

②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拌合站混凝土搅拌生产为间歇式，每次批量反应结束后需打开系统再投新料，投料、搅拌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沙、石提升以拌合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粉煤灰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粉料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粉料秤供料，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廊道输送，搅拌楼设置为全封闭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产排污系数（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排污系数，混凝土搅拌产尘系数为 0.13kg/t-产品，拌合站年产 60 万 m³ 混凝土，混凝土密度按 2.31 吨/m³，折算成项目年产 138.6 万吨混凝土。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80.18t/a，产生速率为 20.56kg/h。

从上料、配料、计量、加料到搅拌出料都在密封状态下进行，粉尘经管道密闭负

压收集进入一个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物料输送储存及搅拌过程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的，除尘器除尘效率均按 99.7%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产生速率分别为 180.18t/a、20.56kg/h，排放量、排放浓度分别为 0.54t/a、产生速率 0.06kg/h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③汽车动力起尘量

拌合站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cdot \left(\frac{W}{6.8} \right)^{0.85} \cdot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项目取 0.2kg/m²。

拌合站混凝土搅拌车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80m 计，混凝土搅拌车每次运输混凝土量约 12m³，（1m³ 商品混凝土约 2.31t，则混凝土搅拌车每次运输混凝土量约 27.72t）拌合站年产 60 万 m³ 混凝土，则平均年发车空、重载各 50000 辆；空车重约 10.0t。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表 4-1。

表 4-1 车辆行驶扬尘量单位：kg/km·辆

车况路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0.2042	0.3435	0.4655	1.0426	0.6829	0.7829
重车	0.5196	1.1436	1.1844	1.0942	1.7373	1.9919
合计	0.7238	1.4871	1.6499	2.1368	2.4202	2.7748

则由运输起尘量计算可知，混凝土搅拌车运输起尘量约为 1.4871kg/km·辆，道路（水泥路）运输起尘量约为 0.595t/a。

对厂区内道路硬化并进行经常性路面清扫和洒水抑尘；对厂内进出厂区的原料运输车提出限速要求，在满足最大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最小车速行驶；对运输车辆每次装卸的物料的量进行控制，不能超载，运输车辆均用封闭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定期检修，杜绝抛洒，在易起尘路段减速慢行；运输扬尘量得到有效控制，排放量可降低 85%，则排放量为 0.089t/a。

④沙、石堆料场及砂石料装卸扬尘

拌合站砂石料堆场进行封闭堆存，仅留物料运输出入操作通道，并在操作通道全覆盖式安装管道喷淋设施降尘。原料堆场配套建设封闭堆场，所有原料均在密闭厂棚内装卸及储存，并配有喷淋装置（设置固定的喷雾装置，并配套移动式雾炮机）洒水降尘，故项目砂石堆料场粉尘产生较少。堆存场粉尘产生量参考线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计算：

$$Q = 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起尘量，kg/d；

V—表示风速，当地年平均风速 $V=2.7\text{m/s}$ ，本项目砂石料堆场封闭，V 取 0.5m/s ；

S—堆场面积（单位 m^2 ）；

拌合站原料堆场及备料仓面积共 10200m^2 ，经计算，起尘量为 0.04t/a ，原料装卸时在固定位置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定期降尘，雨季实施以上措施后无组织粉尘将会被去除 90%，则原料堆场无组织粉尘逸散量为 0.004t/a 。

⑤运输车辆尾气

拌合站产品在装车时需要使用装载车，主要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包括 CO、NO_x、碳氢化合物等，尾气排放量较小，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所在地的地域空旷，扩散情况好，且项目场地已进行硬化，少量汽车尾气经扩散降解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⑥厨房油烟

拌合站员工中午均在厂内就餐，员工共 50 人，采用液化石油气及电能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会产生少量废气，但本项目年用量很少，此处不进行量化计算。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烟废气，据类比调查餐饮食用油消耗为 $35\text{g}/\text{人}\cdot\text{d}$ ，则日消耗食用油为 1.75kg ，油烟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2% 计算，则油烟产生量为 0.035kg/d 、 12.77kg/a （日工作 4 个小时，年工作 365 天），环评建议食堂内设置油烟净化器，将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处理效率按 60% 计，风机风量设计为 $4000\text{m}^3/\text{h}$ ，油烟排放量 5.11kg/a ，排放浓度 $0.875\text{mg}/\text{m}^3$ 。

⑦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在配电房内设置一台柴油发电机，断电时自动启动并在 15 秒内带载运行。根据往年项目周边供电情况，每月使用柴油发电机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小时，全年工

作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由于燃油发电机使用时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HC、SO₂、NO_x 等，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污染物经一次性纸制过滤器处理后，由预留的排烟管道排放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见下表 4-2，排放情况见下表 4-3。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污 染 物 产 生 速 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3)	产生 量 (t/a)	收集效率	工 艺	去除效率	排放 浓度 (mg/m3)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筒仓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8.98	/	166.32	/	筒仓均配套建设仓顶脉冲除尘器，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逸散	99.7%	/	0.05	0.5	8760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搅拌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56	/	180.18	/	布袋除尘器	99.7%	/	0.06	0.54	8760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运输车辆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68	/	0.595	/	场地硬化、路面清扫和洒水抑尘	85%	/	0.01	0.089	8760
沙、石堆料场及砂石料	堆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4	/	0.04	/	封闭原料厂房、喷淋洒水、罐车洒水、炮雾机抑尘	90%	/	0.0004	0.004	8760

装卸扬尘														
汽车机械尾气	运输车辆	无组织	CO、NO _x 等	产污系数法	/	/	/	/	/	/	/	/	/	8760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	有组织	油烟	产污系数法	0.008	/	0.012	/	油烟净化器	60%	/	0.003	0.005	1460
柴油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	无组织	烟尘、HC、SO ₂ 、NO _x	经验法	/	/	/	/	一次性纸质过滤器	/	/	/	/	少于48

表 4-3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行业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水泥制品制造	物料输送储存	筒仓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筒仓均配套建设仓顶脉冲除尘器，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逸散。	☒ 是 ☐ 否	/
	物料混合搅拌	搅拌机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 是 ☐ 否	/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场地硬化、路面清扫和洒水抑尘	☒ 是 ☐ 否	/
	沙、石堆料场及砂石料装卸	堆场	沙、石堆料场及砂石料装卸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原料厂房、喷淋洒水（进场道路沿线 2 米-5 米间距铺排）、罐车洒水、炮雾机抑尘	☒ 是 ☐ 否	/
	汽车机械尾气	运输车辆	汽车机械尾气	CO、SO ₂ 等	无组织	/	/	/
	柴油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	发电	烟尘、HC、SO ₂ 、	无组织	一次性纸质过滤器	☒ 是 ☐ 否	/

				NOx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备注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颗粒物	筒仓均配套建设仓顶脉冲除尘器，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逸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0.5	0.5	/
2	/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0	0.54	/
3	/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颗粒物	场地硬化、路面清扫和洒水抑尘		0.5	0.089	/
4	/	沙、石堆料场及砂石料装卸扬尘	颗粒物	封闭原料厂房、喷淋洒水、罐车洒水、炮雾机抑尘		0.5	0.004	/
5	/	汽车机械尾气	CO、NOx等	/	/	/	/	/
6	/	厨房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2.0	0.005	/
(3)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包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本环评只评价处理效率下降 50%的工况。处理效率下降超过 50%时，应按照废气治理设施事故状态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项目非正常工况产排污情况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预计年发生频次	年排放量 t/a
拌合站物料混合搅拌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下降 50%	颗粒物	13.13	/	超标	1	1次/年	0.013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 50%时，物料混合搅拌排放的颗粒物速率急剧上升，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严重污染，因此企业应落实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出现频次。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巡检布袋除尘器时可配备便携式压差计，每日检测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布袋除尘器必须按照设定的压力差及时进行清灰；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参数。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中 4.5.2.4 “废气处理工艺：除尘设施包括静电除尘、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物料输送储存粉尘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滤筒后排放，物料混合搅拌密封状态下进行，粉尘经管道密闭负压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沙、石堆料场及砂石料装卸粉尘采取封闭原料厂房、喷淋洒水抑尘等方式，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后于楼顶排放，处理措施均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处理技术可行，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监测计划

根据根据环保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每季度监测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拌合站运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其中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进出车辆冲洗污水、砂石清洗废水以及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等。															
	2.1、项目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见下表 4-7。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见下表 4-8。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浓度）			
						产生速率 k g/h	产生浓度 m 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 g/L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搅拌机清洗	搅拌机	清洗水	废水量	经验公式	/	/	584	回用于生产	/	/	是	/	/	0	8760
				SS		0.2	3000	1.75		/	/	是	/	/	0	
	运输车槽罐清洗	运输车辆	清洗水	废水量	经验公式	/	/	17520	回用于生产	/	/	是	/	/	0	8760
				SS		3	1500	26.28		/	/	是	/	/	0	
	地面冲洗水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	废水量	经验公式	/	/	175.2	回用于生产	/	/	是	/	/	0	8760
				SS		0.02	1000	0.175		/	/	是	/	/	0	
	车辆冲洗	洗车平台	洗车废水	废水量	类比	/	/	4380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车	/	/	是	/	/	0	8760
				SS		0.5	1000	4.38		/	/	是	/	/	0	
原料砂石清洗	砂石分离机	砂石清洗废水	废水量	经验公式	/	/	160000	回用于生产	/	/	是	/	/	0	8760	
			SS		18.2	1000	160		/	/	是	/	/	0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	废水	经验	/	/	2737.	隔油化粪池	/	20	是	/	/	2190	87	

	污 水	量	公 式			5								6 0
		C O D		0. 1	35 0	0.9 6					0.0 8	3 5 0	0. 77	
		Cr NH 3-N		0. 0 1	35	0.0 96					0.0 08	3 5	0. 07 7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搅拌机清洗	搅拌机	清洗水	SS	/	不外排	/	/	/
运输车槽罐清洗	运输车辆	清洗水	SS	/	不外排	/	/	/
地面冲洗水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	SS	/	不外排	/	/	/
车辆冲洗	洗车平台	洗车废水	SS	/	不外排	/	/	/
砂石清洗	砂石分离机	清洗水	SS	/	不外排	/	/	/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	经过化粪池后进入污水管网	/	/	/

2.2、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 生产废水

①搅拌机清洗水

搅拌机为拌合站的主要生产设备，在生产结束时必须冲洗干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按搅拌机每天冲洗 2 次，每次清洗水按 1m³/次计，因此每天清洗用水量为 2m³，年清洗水量为 730m³，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584m³/a。该污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30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1.75t/a。

环保措施：

该部分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过“砂石分离机+四级沉淀池+泥浆压滤设施”

	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水 拌合站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60 万 m^3/a，其混凝土运输量平均约为 $1800\text{m}^3/\text{d}$，按单车 1 次运输量正常为 12m^3，拌合站每天需运输 150 辆·次，每次均对运输车辆槽罐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车辆槽罐清洗水量约为 $0.4\text{m}^3/\text{辆}\cdot\text{次}$，因此每天清洗水量约 60m^3，年清洗水量为 21900m^3，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17520\text{m}^3/\text{a}$。该污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 SS 的浓度约为 15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26.28t/a。 环保措施： 该部分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过“四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搅拌工作区面积约 500m^2，其冲洗水量按 $1.2\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因此年冲洗水量为 219m^3，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175.2\text{m}^3/\text{a}$。该污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1000mg/L，则 SS 产生量约为 0.175t/a。 环保措施： 该部分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过“四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车辆冲洗水 拌合站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60 万 m^3/a，其混凝土运输量平均约为 $1800\text{m}^3/\text{d}$，按单车 1 次运输量正常为 12m^3，拌合站每天需运输 150 辆·次。为降低车辆运输过程中对道路的污染，拌合站在厂区门口设有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出厂前均对车辆进行冲洗，车辆冲洗水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辆}\cdot\text{次}$，因此每天冲洗水量约为 15m^3，年冲洗水量为 5475m^3，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4380\text{m}^3/\text{a}$。该污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10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4.38t/a。 环保措施： 该部分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过清洗浅水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⑤原料堆场及备料场喷淋用水
--	---

原料堆场及备料场喷淋用水按 $1\text{L}/\text{m}^2$ 计算，拌合站原料仓及备料场面积共 10200m^2 ，则原料堆场及备料场喷淋用水量为 $10.2\text{m}^3/\text{d}$ ， $3723\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均由砂石吸收或损耗。

⑥砂石清洗废水

本项目只有部分原料由于泥土含量较大需要清洗，根据业主单位介绍，本项目需要进行清洗的原料砂石约 10 万 t/a ，原料砂石清洗需要的水量按 $2\text{m}^3/\text{t}$ 原料砂石计算，则本项目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20000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量按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160000\text{m}^3/\text{a}$ ，砂石清洗分离后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该污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1000\text{mg}/\text{L}$ ，则 SS 产生量为 $160\text{t}/\text{a}$ 。

⑥工艺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全厂工程工艺用水量为 99600m^3 ，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

环保措施：

项目应根据生产布局，建设完善的废水收集管渠，具备雨污分流的截排水沟防治措施，使所有的生产废水均能进入沉淀池进行有效处理，并建设完善的废水回用装置及管网，使处理后的废水能完全回用于生产。

（2）生活污水

拌合站设有员工及技术人员 50 人，职工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项目住厂员工生活用水按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即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d}$ ， $2737.5\text{m}^3/\text{a}$ ，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90\text{m}^3/\text{a}$ ，其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BOD_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初期雨水

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业，生产区由于运输车辆、铲车等输送物料时会泄漏砂石料在地面上，因此在下雨天会产生含悬浮物的初期雨污水。参照《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T3015-2019）中“初期雨水”定义为“降雨后初期产生的有一定污染的雨水径流。”该规范第 6.3.3 小节中规定：“一次初期雨水总量宜按污染区面积与 $15\text{mm}\sim 30\text{mm}$ 降水深度的乘积计算。”根据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前 15mm 初期雨水量，初期雨水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计算公式如下：

$$Q = qF\Psi T$$

式中：Q——初期雨水排放量；

F——汇水面积（公顷）；

Ψ ——为径流系数（取 0.90）；

T——为收水时间，取 5 分钟；

暴雨强度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3920(1 + 0.681gP)}{(t + 17)^{0.86}}$$

式中：T——设计降雨历时，15 分钟；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设计重现期，1 年；

由以上公式计算出一次暴雨强度 q 为 199.0L/s·h m²，15mm 初期雨水量，生产区露天区面积约为 3000m²，一次降雨量 Q 为 45m³；本环评要求在生产区、道路、原料堆放区修建排水沟，使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拌合站工程配套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砂石分离机+四级沉淀池（总容积约 400m³），运输车辆槽罐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浆水回收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地面冲洗废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清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50m³）中，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的处理规模为2万吨/天，二期处理规模为4万吨/天。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A/A/O，处理后的尾水外排至资江，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纳污设计范围为污水分区W-1区，服务南至建设大道、北至红州路、西至狮子山路海棠街及广场街，东至洛湛铁路，面积总1107公顷区域内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勘察及高新区排水规划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收纳范围。项目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废水排放量为2190m³/a（6m³/d），仅占污

水处理厂处理量的0.03%，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和影响。

综上分析，从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和影响，项目废水纳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

表 4-9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2737.5	COD	350	0.96	350	0.77
		NH3-N	35	0.096	35	0.077
搅拌机清洗	584	SS	3000	1.75	/	/
运输车槽罐清洗	17520	SS	1500	26.28	/	/
地面冲洗水	175.2	SS	1000	0.175	/	/
车辆冲洗	4380	SS	1000	4.38	/	/
砂石清洗废水	160000	SS	1000	160	/	/
初期雨水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综上分析，拌合站各类生产废水均能得到综合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单独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监测。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拌合站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水泵、风机、砂石分离机，项目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拌合站	搅拌机	HZS180X8	85/1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选用低噪声设备	57	36	4.0	6	82	24时	20	62	/
2		水泵	/	80/1		85	57	-1.0	6	82		20	62	/
3		风机	/	80/1		62	39	25	6	77		19	58	/
4		砂石分离机	JA-140	85/1		58	43	1.5	/	78		19	59	/
备注：基准点位于厂界西南角														

3.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og\left(\frac{r}{r_0}\right) - R$$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A)；

r—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取 1 m；

R—隔声值，厂房墙体隔声值取 15 dB(A)，。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lg \sum_{i=1}^n 10^{\frac{L_{pi}}{10}}$$

式中：

L — 受声点处 n 个噪声源的总声级，dB(A)；

L_{pi} —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n — 噪声源的个数。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噪声最大值		47.2	45.6	46.1	48.0
最大值位置	X 坐标	66.8	0	65.6	63.6
	Y 坐标	28.1	31.6	0	37.9
昼间噪声标准值		60	60	60	60
夜间噪声达标值		50	50	50	50

通过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落实减震隔声措施后,各噪声源对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因此,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行期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议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厂界外 1 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

4.1.1、拌合站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拌合站运营期,生产固废主要来源有沉淀池及清洗浅水池沉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HW08)、职工生活垃圾。

1) 沉淀池及清洗浅水池沉渣

拌合站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槽罐清洗水、商品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均进入厂区四级沉淀池进行沉淀。车辆冲洗水进入清洗浅水池进行沉淀,项目配置污泥压滤机。根据同类行业类比,产生的总沉渣量约为 800t/a。作为填方材料运往邵永铁路项目工程沿线进行处理。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

生产过程中物料混合搅拌会产生少量的废混凝土废料，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产排污系数（物料混合搅拌工序）产排污系数，一般固废产污系数为 0.00004t/t-产品，拌合站年产 60 万 m³ 混凝土，混凝土密度按 2.31 吨/m³，折算成项目年产 138.6 万吨混凝土，则本项目废混凝土产生量为 55.44t/a，废混凝土和沉淀池及清洗浅水池沉渣一同作为填方材料运往邵永铁路项目工程沿线进行处理。

3)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根据除尘系统的除尘效率进行推算，投料输送及搅拌工序共产生粉尘 346.5t/a，除尘效率为 99.7%，则项目除尘系统收集粉尘量为 345.46t/a，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4) 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HW08）

拌合站各种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代码 900-249-08，年产生量约为 0.2t/a。废油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拌合站内机械维修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预计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附录的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可知：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危废代码：900-041-49）可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要求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拌合站设有员工及技术人员 50 人，厂区内设置生活区，所有职工均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日计，则本项目营运期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kg/d，即 10.6t/a。

表 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类别	拌合站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沉淀池及清洗浅水池沉渣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800	作为填方材料运往邵永铁路项目工程沿线进行处理
2	废混凝土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55.44	
3	布袋除尘渣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345.46	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10.6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含油废抹布、手套	固态	危险废物	0.0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拌合站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机械维修	液态	废油	废油	每年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5		固态					

4.2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仓库的设置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1）在项目内建设危废暂存间（10m²），设置在厂房西南侧，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含油抹布放置在废油桶中，质检废液可放置在专用收集桶内。

（3）危废暂存间已在地面进行水泥固化防渗处理。

（4）危废暂存间已做到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可以防止降雨形成的地面径流的进入。

（5）危废暂存间已经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可见附图现场照片。

（6）项目建设单位目前需要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

（7）项目需要将危险废物回取后的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厂区内保存三年。

(8)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厂区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②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A.1,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 50 项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类,为 IV 类项目,且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6640 平方米,根据导则 6.2.2.1,本项目建设用地小于 5 公顷,属于小型,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导则表 3 中所列的敏感目标,因此对照导则中表 4,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系租赁芙夷新园物流园用地。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轻微。

7、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沉淀池、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的污染物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主要污染物类型的 SS 等非持久性污染因子。

本评价要求企业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或污染物浓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或者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沉淀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堆场、和一般固废暂存场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非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区、消防水池、道路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只需进行简单硬化。

此外，企业应在可能发生污染物泄漏的场所及装置设置导流和收集措施，及时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

项目在落实好分区防渗防控措施并落实好过程管理，可避免出现污染物泄漏，甚至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的情况。此外，项目周边土地主要为林地、工业用地，无集中式饮用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受本项目影响不大。

8、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进行辨识，本项目不储存柴油，本项目危险物品为废机油，其危险类别、储存量、储存临界量小于 1。

（2）事故类型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破损、裂缝而造成的泄漏，

废机油泄漏，及泄漏引发的火灾后次生环境风险事件，雨期沉淀池溢流造成的环境风险事件。

(3) 风险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邵永铁路项目经理部 2#混凝土拌和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夷新园物流园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1°20'16.91",北纬 27°1'8.0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储存于机修间、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储存量较小，泄漏不会流出储存区；企业发生火灾，产生燃烧废气，灭火产生消防废水，引起大气污染及地表水污染；雨期沉淀池溢流可能造成废水外排。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 ②危险化学品存放间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设置围堰或者托盘。 ③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设置围堰或者托盘。 ④减水剂房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设置围堰或者托盘。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厂区内污水池中废水事故排放情景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能接受的水平，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是可行的。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10、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管理的好坏关系到企业能否生存。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负责人，专司本项目环保监督工作。关于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评价提出如下要求及建议：

①进一步完善安全环保科，确保环境管理工作人员的聘任。

①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

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掌握企业排污情况的污染现状，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汇总、编报环保年度计划及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②控制和预防污染，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尤其是环保设施的运行、使用、管理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将环境管理指标落实到每个生产和管理岗位，制订厂区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环境保护目标，制订和完善环保考核制度和有关奖罚规定。

（2）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指项目在营运期对主要污染对象进行的环境采集、化验、数据处理与编制报告等活动，环境监测为环境保护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为对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所识别、预测的不利影响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发现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未预计到的实际发生的不利影响，同时为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控制、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拟建项目环境监测项目和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统计产生量、处理量、处理方式、贮存量，台账统计，年报一次			

11、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5.3-1 拌合站环保验收汇总表

序号	类别	治理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及检查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气	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筒仓均配套建设仓顶脉冲除尘器，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逸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输送、计量、投料	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布袋收尘器处理后达标	

				排放	
			搅拌粉尘	三台搅拌机各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路面清扫和洒水抑尘、 场地硬化	
			沙、石堆料场及砂石料装卸扬尘	封闭原料厂房、喷淋洒水、罐车洒水、炮雾机抑尘	
			厨房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柴油发电机废气	一次性纸质过滤器	/
	2	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	砂石分离机+泥浆压滤设施+400m ³ 四级沉淀池、完善的导流沟	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运输车槽罐清洗废水		
			地面冲洗水		
			车辆冲洗废水	在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并配备清洗浅水池+引流沟	
			初期雨水	雨水沟+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需 5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废	沉淀池及清洗浅水池沉渣、 废混凝土	固废临时堆场、压滤机	外运至邵永铁路沿线作为填方材料进行处置
			布袋除尘渣	固废临时堆场	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	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完善标识标牌，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防治		钢结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拌合站筒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颗粒物	拌合站筒仓均配套建设仓顶脉冲除尘器, 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 无组织逸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拌合站输送、计量、投料	颗粒物	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 布袋收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搅拌粉尘	颗粒物	三台搅拌机各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	
	拌合站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颗粒物	路面清扫和洒水抑尘、 场地硬化	
	拌合站沙、石堆料场及砂石料装卸扬尘	颗粒物	封闭钢结构原料厂房、喷淋洒水、罐车洒水、炮雾机抑尘	
	拌合站厨房油烟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拌合站汽车机械尾气	NO _x 、CO、烃类	自由扩散	/
	柴油发电机废气	烟尘、HC、SO ₂ 、NO _x	自由扩散	/
地表水环境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砂石分离机+泥浆压滤设施+400m ³ 四级沉淀池、完善的导流沟	不外排
	运输车槽罐清洗废水	SS		
	地面冲洗水	SS		
	拌合站车辆冲洗废水	SS	在厂区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并配备清洗浅水池+引流沟	
	拌合站初期雨水	SS	拌合站各设雨水沟+初期雨水沉淀池, 容积需 50m ³	
	拌合站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邵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拌合站设备噪声	Leq (A)	选择低噪声设备, 采取建筑隔声、加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评价提出的要求,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制度。遵循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处置原则,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妥善的处理措施, 在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并加强管理的前提下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为确保本区域土壤、地下水不致受到本项目污染, 针对上述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建议			

防治措施	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及时收集和委托清运，避免随意丢弃和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造成的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均设有专业收集设施，综合利用，不得露天堆放；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不得混存，且须做好防淋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内未见濒危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建成后设置绿化，并定期洒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保各项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遇暴雨天气时，大量雨水冲击地面时会产生含泥沙废水，直接外排会污染环境，要求企业做好雨污分流措施，将初期雨水利用厂区内雨水沟收集进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危废暂存间及减水剂房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并设置围堰或者托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实行登记管理。 （2）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生产，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4）自行监测：按照监测计划落实好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综合各方面评价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较为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噪声能达到环境质量的要求，废水和废气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审议，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物料输送储存粉尘	/	/	/	0.5t/a	/	0.5t/a	0.5t/a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	/	/	0.54t/a	/	0.54t/a	0.54t/a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	/	/	0.089t/a	/	0.089t/a	0.089t/a
	沙、石堆料场及砂石料装 卸扬尘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废水	COD	/	/	/	0.77t/a	/	0.77t/a	0.77t/a
	NH ₃ -N	/	/	/	0.077t/a	/	0.077t/a	0.07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及清洗浅水池沉 渣	/	/	/	800t/a	/	800t/a	800t/a
	废混凝土	/	/	/	55.44t/a	/	55.44t/a	55.44t/a
	布袋除尘渣	/	/	/	345.46t/a	/	345.46t/a	345.4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t/a	/	0.2t/a	0.2t/a
	含油废抹布、手套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